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1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70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8日
聲請人	青松鶴科技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628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1 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628號裁定並無聲請人所指漏未裁判之情2 事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該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18號青松鶴科技有限公司聲請案